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东省阳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121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春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
3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联系人:陈工
联系电话:0662-7734697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联系电话:0662-7734156
联系地址: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

招标人名称：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
